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 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与管理程序，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资助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学生资助工作机制，切实将各项社会资助资金按捐赠方意愿发放到受奖励、受资助的学生手中，鼓励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为奖励优秀学生，激励学生奋发向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照捐赠方意愿设立的专项资金，分为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

第三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审批受奖助学生名单。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校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

第四条 学校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办法，社会奖助学金主要根据捐赠方的意愿确定资助用途，实施办法经捐赠方和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奖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主要面向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预科生、研究生，具体奖助对象和奖助标准主要根据捐赠方意愿确定。

第六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社会奖学金。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三）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四）捐赠方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社会助学金。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三）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四）勤俭节约，生活朴实。

（五）捐赠方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无当学年度参评资格。

（一）上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

（四）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免试学生除外）。

（四）未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上学年存在课程不及格。

（六）上学年休学、保留学籍。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获评社会奖助学金。

第三章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第十条 学校按照捐赠方的要求启动评选工作。由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按要求遴选初审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拟获奖名单。初审名单和拟获奖名单均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及时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反馈给捐赠方。

第十一条 各学院接受的社会奖助学金，申请和评审程序由学院遵照捐赠方的意愿自行开展，评审名单须经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通过且公示无异议，最终获奖助学生

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学院及时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反馈给捐赠方。

第十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的院级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校级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生对社会奖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期间，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四章 社会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学校根据相关捐赠协议举行颁奖活动并及时发放奖助资金。校级层面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发放，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层面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各学院自行开展评审、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发放根据资金到账时间，经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奖助学生本人。学校通过教育发展基金会来吸收、管理所有捐赠资金，并设立社

会奖助学金专项基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办理。

第十六条 如发现申请学生有弄虚作假、骗奖骗助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社会奖助学金，并根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教育及感恩励志教育，引导受助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培育受助学生养成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为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办法。各项奖助学金须同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捐赠方其他要求与本办法有差异的，按协商结果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民大党发〔2019〕4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